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3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下午15:00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3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下午15:00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晓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3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整事项"），终止本次重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整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认为公司当时情况符合《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整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推进本次重整事项相关工作过程中，公司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及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整事项的实施工作，主要历程如下：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8日、2024年10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2024-110、2024-120、2024-132）。

三、终止本次重整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重整事项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各相关方推进各项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公司一直未能找到产业投资人，且自筹划本次重整事项以来时间较长，预计将无法在原预期时间内完成本次重整事项，以及公司情况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认为现阶段推进本次重整事项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不适合继续推进本次重整事项。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拟终止本次重整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整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目前，除已临时停产公司外，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重整事项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2024年第九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3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下午15: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2024年12月6日9:00—17:00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

电 话：18028758205、18025499135

邮 编：518101

联 系 人：谢志胜

邮 箱：xiezhisheng@coship.com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位置填上选举票数，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4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0307民初37985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对深圳市灏峰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公司及深圳市盛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作出裁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灏峰投资有限公司认为其非因本人的事由未能参加（2021）粤0307民初27081号案的诉讼，导致生效判决出现错误的事实认定和错误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后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撤销一审裁定并将该案指令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和2023年9月16日、202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2023-105）。

二、本次诉讼裁定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深圳市灏峰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191800元，原告深圳市灏峰投资有限公司已预交，本院凭单予以退回。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预计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1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崧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各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在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调剂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9,500万元，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6,500万元，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融资授信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智能"）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江门分行"）续签了《授信额度合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向金莱特智能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上述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担保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与广发银行江门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金莱特智能与广发银行江门分行在约定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0,5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小崧股份	金莱特智能	41,000.00	15,946.50	10,500.00	26,446.50	14,553.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703MA540AUC6B

3、法定代表人：李焕芬

4、成立日期：2019年11月04日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7、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池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玩具制造；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进口；电子烟零售；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其他说明：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6,016.43	172,269.00
负债总额	69,030.79	74,900.45
净资产	96,985.64	97,368.55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95,665.86	70,546.37
营业利润	5,949.26	306.23
净利润	6,161.71	382.91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被担保人：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10,5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6,2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60%，担保余额范围内实际融资放款金额为67,267.92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保证协议》

5、《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71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9.3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9.09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1月28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中期普通股权益分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2	上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11/27	2024/11/28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5月3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届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依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上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上银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4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上银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调整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上银转债"自2024年11月21日至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8日）起恢复转股。"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9.3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70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普通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27	－	2024/11/28	2024/11/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4年5月3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A股普通股总股本14,206,677,559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77,869,716.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27	－	2024/11/28	2024/11/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S.A.）、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待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

（2）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252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普通股（"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近日，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和11月8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24.11.4	2024.11.16	5000	5000	2.96
2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24.11.8	2024.11.20	6000	6000	3.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23,8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5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2024年11月20日公司股价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2024年11月18日至21日连续4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46.45%，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48,512.77万元，同比下降7.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803.25万元，同比下降10.83%。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 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所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的市盈率为23.20，滚动市盈率23.56，公司目前滚动市盈率为37.29。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2024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65.76%，11月18日至21日连续4个交易日内累计换手率105.32%。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参阅。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4年11月18日至21日连续4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46.45%，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48,512.77万元，同比下降7.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803.25万元，同比下降10.83%。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所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的市盈率为23.20，滚动市盈率23.56，公司目前滚动市盈率为37.2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四）2024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65.76%，11月18日至21日连续4个交易日内累计换手率105.32%。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50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杰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49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岑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购买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5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招拍挂"方式竞拍位于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地块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根据竞拍情况确定价格，并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具体事项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出让方为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工业土地

2、出让面积：面积约为36亩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出让年限：30年

土地最终位置、面积、土地用途、出让年限、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合同载明为准。

四、本次拟购买土地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该土地使用权，是公司基于自身及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目的是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充足的产业空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4-043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北京路186号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虎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叶秋菊女士主持。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12人，代表股份37,248,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08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09,2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37,039,2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732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107人，代表股份7,330,0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1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4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1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6人，代表股份7,281,0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350%。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保荐代表人及部分董事、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225,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4%；反对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4%；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6,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1%；反对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5%；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66,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52%；反对4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4%；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47,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02%；反对4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02%；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6%。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54,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67%；反对4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59%；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55,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198%；反对4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02%；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

本次交易中，股东姜虎林先生、叶秋菊女士、鲁华先生及姜虎林先生直接控制的法人股东淄博网之翼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关联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述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21,374,794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毛海龙、于凌霄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11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fld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文学

董事、总裁：赵威

独立董事：张奇峰

财务总监：钟坚

董事会秘书：黎毓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9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fld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59115198

邮 箱：IR@cfld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4-079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1日上午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11:00-12:00，公司董事、总经理钱犇，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匡亮，独立董事潘文韬，财务总监钱琴燕共同出席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整理情况如下：

1、您好，公司2024年有什么重要的战略规划吗？预期达到什么样的效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目前，公司主要投资建设项目为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项目，具体可以查看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感谢您的关注！

2、公司与小米汽车的合作情况如何？主要供应什么产品？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和小米汽车构建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子公司廊坊工厂主要为小米汽车配套服务，提供车身零部件。具体合作内容因受客户保密协议限制，不便具体展开。感谢您的关注！

3、公司有海外市场吗？

答：您好！目前公司海外业务占比较小，主要配合公司现有客户进行出口供货。

4、请简要介绍下近期业绩。

答：截止24年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17.3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07%，净利润2.5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0.29%，公司整体营收稳步增长中，净利润因毛利率增长同步增长，公司经营情况整体向好。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